

神州长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神州长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董事会在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议案前向独立董事提供了本次董事会的相关材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神州长城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就本次非公开发行所涉及的事项，尤其是关联交易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论证，现就本次非公开发行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略先生之一致行动人神州长城投资（北京）有限公司拟参与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拟聘请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联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切实可行，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要求，有利于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优化公司财务结构，增强公司持续发展的能力，从根本上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定价方式公平公正，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方案、程序安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开透明。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会影响到公司的独立性，对公司的主营业务、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我们同意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同时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关联股东亦需回避表决。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需

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神州长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唐建新

张宇锋

江崇光

二〇一六年七月七日